

ICS 13.300
A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4774—2009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象形图标识 通则

Classification and hazard pictograms for chemicals—General specification

2009-12-15 发布

2010-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数码防伪

前　　言

本标准参考了《全球化学品分类和标签协调系统》(GHS)(第二修订版)。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全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51)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危险品中心实验室。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中化化工标准化研究所、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宁涛、王利兵、王晓兵、于艳军、张园、李学洋、张君玺。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象形图标识 通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化学品的物理危害、健康危害和环境危害分类及各类中使用的危险性象形图标识。

本标准适用于化学品的物理危害、健康危害和环境危害的分类以及确定化学品危险性象形图标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20576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爆炸物
GB 20577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易燃气体
GB 20578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易燃气溶胶
GB 20579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氧化性气体
GB 20580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压力下气体
GB 20581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易燃液体
GB 20582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易燃固体
GB 20583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自反应物质
GB 20584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自热物质
GB 20585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自燃液体
GB 20586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自燃固体
GB 20587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
GB 20588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金属腐蚀物
GB 20589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氧化性液体
GB 20590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氧化性固体
GB 20591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有机过氧化物
GB 20592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急性毒性
GB 20593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皮肤腐蚀/刺激
GB 20594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
GB 20595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呼吸或皮肤过敏
GB 20596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生殖细胞突变性
GB 20597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致癌性
GB 20598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生殖毒性
GB 20599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接触
GB 20601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反复接触
GB 20602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对水环境的危害

3 术语和定义

GB 20576～GB 20599、GB 20601 和 GB 20602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爆炸物 explosive

通过化学反应在内部产生具有一定温度、压力和速度的气体而导致对周围环境造成破坏的固体或液体物质。烟火物质即使不产生气体,也属于爆炸物。

3.2

易燃气体 flammable gas

在 20 ℃ 和 101.3 kPa 标准压力下与空气接触具有一定可燃范围的气体。

3.3

易燃气溶胶 flammable aerosols

喷雾剂,即喷雾分配器。指任何由金属、玻璃或塑料制成的不可重复充灌的容器,装有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或加压溶解气体,伴有液体、糊状物或粉末,配有一个释放装置,以悬浮在气体中的固体颗粒或液体颗粒状态,或者以泡沫、糊状物或粉末状态,或者以液体状态或气体状态喷射出内装物。喷雾剂中含有易燃组分,则被归类为易燃气溶胶。

3.4

氧化性气体 oxidizing gas

通常以提供氧的方式比空气更能导致或帮助其他物质燃烧的气体。

3.5

压力下气体 gas under pressure

在 20 ℃ 以不小于 280 kPa 的压力装入容器中的气体或冷冻液化的气体。

3.6

易燃液体 flammable liquid

闪点小于或等于 93 ℃ 的液体。

3.7

易燃固体 flammable solid

易于燃烧或可以通过摩擦造成着火或传播着火的固体。

3.8

自反应物质 self-reactive substance

热不稳定液体或固体,即使没有氧(空气)的参与,也易于发生强烈的放热分解反应。

3.9

自燃液体 pyrophoric liquid

即使以很少的量,与空气接触 5 min 内易于燃烧的液体。

3.10

自燃固体 pyrophoric solid

即使以很少的量,与空气接触 5 min 内易于燃烧的固体。

3.11

自热物质 self-heating substance

不是自燃液体或固体,可以与空气发生反应,并在无外加能量的情况下易于自热;与自燃液体或固体的区别在于,自热物质只有在大量存在(数千克)并经过较长一段时间后(数小时或数天)才会燃烧。

3.12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 substance which, in contact with water, emit flammable gas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或混合物可以通过与水相互反应,易于自发燃烧,或者释放出危险数量的

易燃气体。

3.13

氧化性液体 oxidizing liquid

液体本身并非必须易燃,但是可以通过让出氧的方式导致或帮助其他物质燃烧。

3.14

氧化性固体 oxidizing solid

固体本身并非必须易燃,但是可以通过让出氧的方式导致或帮助其他物质燃烧。

3.15

有机过氧化物 organic peroxide

含有二价—O—O—结构的液体或固体,可以看作是过氧化氢的衍生物,其中一个或两个氢原子被有机原子团代替。该术语也包括有机过氧化公式(混合物)。有机过氧化物是热不稳定物质,可以发生放热的自加速分解反应。

3.16

金属腐蚀物 corrosive to metals

金属腐蚀物或混合物可以通过化学反应实质性地破坏甚至损坏金属。

3.17

急性毒性 acute toxicity

经口、经皮肤一次接触或 24 h 内多次接触,或吸入接触化学物 4 h 后,短期内出现的毒性效应。

3.18

皮肤腐蚀性/刺激性 skin corrosion/irritation

皮肤腐蚀性是指接触化学品 4 h 以上引起的由表皮至真皮的坏死性损伤,具不可逆性。

皮肤刺激性是指接触化学品 4 h 以上出现的可逆性皮肤损伤。

3.19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 serious eye damage/eye irritation

严重眼损伤是指化学品接触眼睛前部表面后引起的眼部组织损伤或严重的视力减退,在接触后 21 d 内不完全可逆。

眼刺激症状指化学品接触眼睛前部表面后引起的眼部反应,在接触后 21 d 内具可逆性。

3.20

呼吸或皮肤过敏 respiratory or skin sensitisation

呼吸过敏指吸入后引起呼吸道过敏反应。

皮肤过敏是指接触皮肤后可引起过敏反应。

3.21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germ cell mutagenicity

可引起人类生殖细胞突变并可遗传给下代的危害。在化学品和混合物分类时包括体外致突变性/基因毒性实验和体内实验中哺乳动物体细胞。

3.22

致癌性 carcinogenicity

可诱发癌症或增加癌症发病率的化学物质或化学物质的混合物。

3.23

生殖毒性 toxic to reproduction

生殖毒性包括对成年男性或女性的性功能和生育能力造成的不利影响及对后代的发育毒性。

3.24

对水生环境的急性危害 acute hazardous to the aquatic environment

某种物质的内在特性,水生生物体短期接触即可造成伤害。

3.25

对水生环境的慢性危害 chronic hazardous to the aquatic environment

某物质的潜在或实际特性,水生生物体接触后造成不利效应,与生物体的周期有关。

3.26

危险性象形图 hazard pictograms

一种图形构成,它包括一个符号加上其他图形要素,如边界、背景图样或颜色,意在传达具体的信息。

4 分类

化学品按照其物理危害、健康危害及环境危害分为 27 类。

4.1 爆炸物

- 1.1 项;
- 1.2 项;
- 1.3 项;
- 1.4 项;
- 1.5 项;
- 1.6 项。

爆炸物分类方法见 GB 20576,爆炸物危险性象形图见附录 A 中的图 A.1。

4.2 易燃气体

- 第 1 类;
- 第 2 类;

易燃气体分类方法见 GB 20577,易燃气体危险性象形图见附录 A 中的图 A.2。

4.3 易燃气溶胶

- 第 1 类;
- 第 2 类;

易燃气溶胶分类方法 GB 20578,易燃气溶胶危险性象形图见附录 A 中的图 A.3。

4.4 氧化性气体

- 第 1 类。

氧化性气体分类方法 GB 20579,氧化性气体危险性象形图见附录 A 中的图 A.4。

4.5 压力下气体

- 压缩气体;
- 液化气体;
- 冷冻液化气体;
- 溶解气体。

加压气力分类方法参见 GB 20580,加压气力危险性象形图见附录 A 中的图 A.5。

4.6 易燃液体

- 第 1 类;
- 第 2 类;
- 第 3 类;
- 第 4 类。

易燃液体分类方法参见 GB 20581, 易燃液体危险性象形图见附录 A 中的图 A. 6。

4.7 易燃固体

- 第 1 类;
- 第 2 类。

易燃固体分类方法参见 GB 20582, 易燃固体危险性象形图见附录 A 中的图 A. 7。

4.8 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

- A 型;
- B 型;
- C 型;
- D 型;
- E 型;
- F 型;
- G 型。

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分类方法参见 GB 20583, 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危险性象形图见附录 A 中的图 A. 8。

4.9 可自燃液体

- 第 1 类。

可自燃液体分类方法参见 GB 20585, 可自燃液体危险性象形图见附录 A 中的图 A. 9。

4.10 可自燃固体

- 第 1 类。

可自燃固体分类方法见 GB 20586, 可自燃固体危险性象形图见附录 A 中的图 A. 10。

4.11 自热物质和混合物

- 第 1 类;
- 第 2 类。

自热物质分类方法见 GB 20584, 自热物质危险性象形图见附录 A 中的图 A. 11。

4.12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

- 第 1 类;
- 第 2 类;
- 第 3 类。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物质分类方法见 GB 20587,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物质危险性象形图见附录 A 中的图 A. 12。

4.13 氧化性液体

- 第 1 类;
- 第 2 类;
- 第 3 类。

氧化性液体分类方法参见 GB 20589, 氧化性液体危险性象形图见附录 A 中的图 A. 13。

4.14 氧化性固体

- 第 1 类;
- 第 2 类;
- 第 3 类。

氧化性固体分类方法见 GB 20590, 氧化性固体危险性象形图见附录 A 中的图 A. 14。

4.15 有机过氧化物

- A 型;

——B型；
——C型；
——D型；
——E型；
——F型；
——G型。

有机过氧化物分类方法见 GB 20591，有机过氧化物危险性象形图见附录 A 中的图 A.15。

4.16 金属腐蚀物

——第 1 类。

金属腐蚀物分类方法见 GB 20588，金属腐蚀物危险性象形图见附录 A 中的图 A.16。

4.17 急性毒性

——第 1 类；
——第 2 类；
——第 3 类；
——第 4 类；
——第 5 类。

急性毒性分类方法见 GB 20592，急性毒性危险性象形图见附录 A 中的图 A.17、A.18、A.19。

4.18 皮肤腐蚀/刺激

——第 1 类：
 1A类；
 1B类；
 1C类；
——第 2 类；
——第 3 类。

皮肤腐蚀/刺激分类方法见 GB 20593，皮肤腐蚀/刺激危险性象形图见附录 A 中的图 A.20。

4.19 严重眼部损伤/眼部刺激

——第 1 类；
——第 2 类：
 2A类；
 2B类。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分类方法见 GB 20594，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危险性象形图见附录 A 中的图 A.21。

4.20 呼吸或皮肤致敏

4.20.1 呼吸过敏

——第 1 类。

呼吸过敏性物质分类方法参见 GB 20595，呼吸过敏性物质危险性象形图见附录 A 中的图 A.22。

4.20.2 皮肤过敏

——第 1 类。

皮肤过敏性物质分类方法参见 GB 20595，皮肤过敏性物质危险性象形图见附录 A 中的图 A.23。

4.21 生殖细胞突变性

——第 1 类：
 1A类；
 1B类；

——第 2 类。

生殖细胞突变性分类方法参见 GB 20596, 生殖细胞突变性危险性象形图见附录 A 中的图 A. 24。

4.22 致癌性

——第 1 类:

1A 类;

1B 类;

——第 2 类。

致癌性分类方法见 GB 20597, 致癌性危险性象形图见附录 A 中的图 A. 25。

4.23 生殖毒性

——第 1 类:

1A 类;

1B 类;

——第 2 类;

——影响哺乳期或通过哺乳期产生影响的附加类别。

生殖毒性分类方法见 GB 20598, 生殖毒性危险性象形图见附录 A 中的图 A. 26。

4.24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单次接触

——第 1 类;

——第 2 类;

——第 3 类。

由单一暴露造成的靶器官系统毒性分类方法见 GB 20599,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单次接触危险性象形图见附录 A 中的图 A. 27。

4.25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第 1 类;

——第 2 类。

反复接触造成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分类方法见 GB 20601,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危险性象形图见附录 A 中的图 A. 28。

4.26 吸入危害

——第 1 类;

——第 2 类。

吸入危害分类方法参见联合国《全球化学品分类和标签协调系统》(GHS), 吸入危害危险性象形图见附录 A 中的图 A. 29。

4.27 环境危害

4.27.1 对水生环境的急性危害

——第 1 类;

——第 2 类;

——第 3 类。

对水环境的急性危害分类方法见 GB 20602, 对水环境的急性危害危险性象形图见附录 A 中的图 A. 30。

4.27.2 对水生环境的慢性危害

——第 1 类;

——第 2 类;

——第 3 类;

——第 4 类。

对水环境的慢性危害分类方法见 GB 20602, 对水环境的慢性危害危险性象形图见附录 A 中的图 A.31。

5 危险性象形图

5.1 危险性象形图的分类

化学品危险性象形图分类见附录 A。

5.2 危险性象形图的形状

危险性象形图的形状呈 45°角菱形,运输危险性象形图一般最小尺寸为 100 mm×100 mm,但非常小的包装和高压气瓶可以例外。应使用黑色符号加白色背景,菱形红框要足够宽,以便醒目。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危险性象形图

A.1 爆炸物

爆炸物危险性象形图见图 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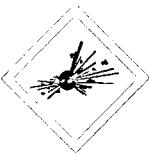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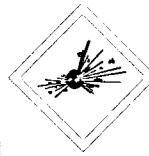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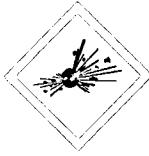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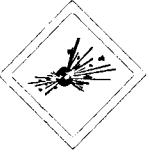
不稳定爆炸物	1.1 项	1.2 项	1.3 项	1.4 项	1.5 项	1.6 项
					无象形图	无象形图

图 A.1

A.2 易燃气体

易燃气体危险性象形图见图 A.2。

第1类	第2类
	无象形图

图 A.2

A.3 易燃气溶胶

易燃气溶胶危险性象形图见图 A.3。

第1类	第2类
	

图 A.3

A.4 氧化性气体

氧化性气体危险性象形图见图 A.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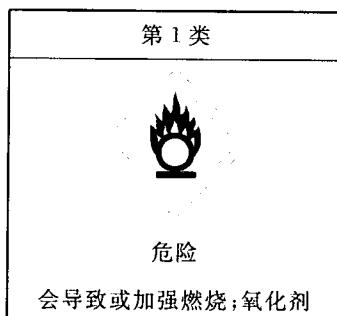


图 A.4

A.5 压力下气体

压力下气体危险性象形图见图 A.5。

压缩气体	液化气体	冷冻液化气体	溶解气体
 警告 内含高压气体； 遇热可能爆炸	 警告 内含高压气体； 遇热可能爆炸	 警告 内含冷冻气体； 可能造成低温烧伤或损伤	 警告 内含压缩气体； 遇热可能爆炸

图 A.5

A.6 易燃液体

易燃液体危险性象形图见图 A.6。

第1类	第2类	第3类	第4类
 危险 极易燃烧的液体 和蒸气	 危险 高度易燃液体 和蒸气	 警告 易燃液体 和蒸气	无象形图 警告 可燃液体

图 A.6

A.7 易燃固体

易燃固体危险性象形图见图 A.7。

第 1 类	第 2 类
危险 易燃固体	警告 易燃固体

图 A.7

A.8 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

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危险性象形图见图 A.8。

A型	B型	C型和D型	E型和F型	G型
 危险 遇热可能爆炸	 危险 遇热可能起火或爆炸	 危险 遇热可能起火	 警告 遇热可能起火	此类危险类型 无指定标签元素

图 A.8

A.9 可自燃液体

可自燃液体危险性象形图见图 A.9。



图 A.9

A.10 自燃固体

自然固体危险性象形图见图 A.10。



图 A. 10

A. 11 自热物质

自热物质危险性象形图见图 A. 11。

第1类	第2类
危险 自热； 可能燃烧	警告 数量大时自热； 可能燃烧

图 A. 11

A. 12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物质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物质危险性象形图见图 A. 12。

第1类	第2类	第3类
危险 遇水放出可自燃的易燃气体	危险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	警告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

图 A. 12

A. 13 氧化性液体

氧化性液体危险性象形图见图 A. 13。

第1类	第2类	第3类
危险 强氧化剂；可能引起燃烧或爆炸	危险 强氧化剂；可能加剧燃烧	警告 氧化剂；可能加剧燃烧

图 A. 13

A.14 氧化性固体

氧化性固体危险性象形图见图 A.14。

第1类	第2类	第3类
 危险 强氧化剂;可能引起燃烧或爆炸	 危险 强氧化剂;可能加剧燃烧	 警告 氧化剂;可能加剧燃烧

图 A.14

A.15 有机过氧化物

有机过氧化物危险性象形图见图 A.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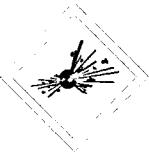
A型	B型	C型和D型	E型和F型	G型
 危险 遇热可能引起爆炸	 危险 遇热可能引起燃烧或爆炸	 危险 遇热可能引起燃烧	 警告 遇热可能引起燃烧	此危险类别未分配标签要素

图 A.15

A.16 金属腐蚀物

金属腐蚀物危险性象形图见图 A.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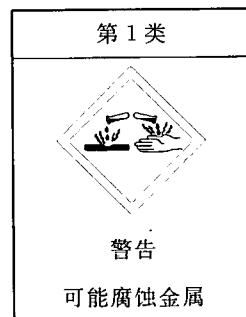


图 A.16

A. 17 急性毒性

A. 17.1 经口急性毒性

经口急性毒性危险性象形图见图 A. 17。

第 1 类	第 2 类	第 3 类	第 4 类	第 5 类
 危险 吞咽致命	 危险 吞咽致命	 危险 吞咽会中毒	!	无象形图 警告 吞咽有害 警告 吞咽可能有害

图 A. 17

A. 17.2 经皮肤急性毒性

经皮肤急性毒性危险性象形图见图 A. 18。

第 1 类	第 2 类	第 3 类	第 4 类	第 5 类
 危险 与皮肤接触 会致命	 危险 与皮肤接触 会致命	 危险 与皮肤接触 会中毒	!	无象形图 警告 与皮肤接触 会有害 警告 皮肤接触 可能有害

图 A. 18

A. 17.3 吸入急性毒性

吸入急性毒性危险性象形图见图 A. 19。

第 1 类	第 2 类	第 3 类	第 4 类	第 5 类
 危险 吸入致命	 危险 吸入致命	 危险 吸入中毒	!	无象形图 警告 吸入有害 警告 吸入有害

图 A. 19

A. 18 皮肤腐蚀/刺激

皮肤腐蚀/刺激危险性象形图见图 A. 20。

第 1A 类	第 1B 类	第 1C 类	第 2 类	第 3 类
				无象形图 警告 造成微弱皮肤刺激

图 A.20

A.19 严重眼部损伤/眼部刺激

严重眼部损伤/眼部刺激危险性象形图见图 A.21。

第 1 类	第 2A 类	第 2B 类
		无象形图 警告 造成眼部刺激

图 A.21

A.20 呼吸或皮肤致敏

A.20.1 呼吸系统致敏性

呼吸系统致敏性危险性象形图见图 A.22。



图 A.22

A.20.2 皮肤致敏性

皮肤致敏性危险性象形图见图 A.23。



图 A.23

A.21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危险性象形图见图 A.24。

第 1A 类	第 1B 类	第 2 类
 危险 可能导致遗传缺陷 (如果最终证明没有其他接触途径会产生这一危险,应说明会产生这一危险的接触途径)	 危险 可能导致遗传缺陷 (如果最终证明没有其他接触途径会产生这一危险,应说明会产生这一危险的接触途径)	 警告 怀疑会导致遗传缺陷 (如果最终证明没有其他接触途径会产生这一危险,应说明会产生这一危险的接触途径)

图 A.24

A.22 致癌性

致癌性危险性象形图见图 A.25。

第 1A 类	第 1B 类	第 2 类
 危险 可能导致癌症 (如果最终证明没有其他接触途径会产生这一危险,应说明会产生这一危险的接触途径)	 危险 可能导致癌症 (如果最终证明没有其他接触途径会产生这一危险,应说明会产生这一危险的接触途径)	 警告 怀疑导致癌症 (如果最终证明没有其他接触途径会产生这一危险,应说明会产生这一危险的接触途径)

图 A.25

A.23 生殖毒性

生殖毒性危险性象形图见图 A.26。

第 1A 类	第 1B 类	第 2 类	影响哺乳期或通过哺乳期产生影响的附加类型
 危险 可能对生育能力或未出生儿童造成伤害 (如已知特定效应,应予以说明) (如果最终证明没有其他接触途径会产生这一危险,应说明会产生这一危险的接触途径)	 危险 可能对生育能力或未出生儿童造成伤害 (如已知特定效应,应予以说明) (如果最终证明没有其他接触途径会产生这一危险,应说明会产生这一危险的接触途径)	 警告 怀疑对生育能力或未出生儿童造成伤害 (如已知特定效应,应予以说明) (如果最终证明没有其他接触途径会产生这一危险,应说明会产生这一危险的接触途径)	无象形图 无信号词 可能对母乳喂养的儿童造成伤害

图 A.26

A.24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单次接触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单次接触危险性象形图见图 A.27。

第 1 类	第 2 类	第 3 类
 危险 对器官造成损伤 (或说明已知的所有受影响器官)(说明接触途径,如果已明确的证明没有其他接触途径引起这一危险)	 警告 可能对器官造成损伤 (或说明已知的所有受影响器官)(说明接触途径,如果已明确的证明没有其他接触途径引起这一危险)	 警告 可能引起呼吸道 刺激或可能引起昏昏欲睡和 眩晕

图 A.27

A.25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危险性象形图见图 A.28。

第 1 类	第 2 类
 危险 长时间或重复接触(说明接触途径,如果已明确证明没有其他接触途径引起这一危险)对器官造成损害(或说明已知的所有受影响器官)	 警告 长时间或重复接触(说明接触途径,如果已明确证明没有其他接触途径引起这一危险)可能对器官造成损害(或说明已知的所有受影响器官)

图 A.28

A.26 吸入危险

吸入危险危险性象形图见图 A.29。

第 1 类	第 2 类
 危险 吞咽或进入呼吸道 可能致死	 警告 吞咽或进入呼吸道 可能有害

图 A.29

A.27 环境危险

A.27.1 对水生环境的急性危害

对水生环境的急性危害危险性象形图见图 A.30。

第 1 类	第 2 类	第 3 类
	无象形图	无象形图
警告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	无标记字符 对水生生物有毒	无标记字符 对水生生物有害

图 A.30

A.27.2 对水生环境的慢性危害

对水生环境的慢性危害危险性象形图见图 A.31。

第 1 类	第 2 类	第 3 类	第 4 类
		无象形图	无象形图
警告 对水生生物具有毒性极大,且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无标记字符 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无标记字符 对水生生物有害,且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无标记字符 可对水生生物造成长期持续有害影响

图 A.31

参 考 文 献

- [1] 联合国《全球化学品分类和标签协调系统》(GHS)[M/OL]. ST/SG/AC. 10/30/Rev. 2. New York and Geneva, 2007. http://www.unece.org/trans/danger/publi/ghs/ghs_welcome_e.html.
-